律师事务所中人工智能应用的研究

——*First Global Report on the Stat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Legal Practice* 书评

作者：武才媛 郭俞臻 云晓晴 周蔚

一、引言

人工智能[1]正广泛应用于法律行业，并影响着法律行业中具体的人。“让法律触手可及涉及每个人的利益。法治是建立在获得法律的基础上的。”[2]公众借助人工智能技术的帮助，与法律的距离更近，似乎不需要请律师也可以获得一般性的法律服务。在此意义上，人工智能促成了近用司法新的实现。除了公众层面，律师行业对人工智能技术的态度也呈现出多种面向。从《报告》中可以看出，当不涉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具体使用时，很多律师事务所都对人工智能技术持乐观态度。而生成式人工智能[3]像加速器一般，促使律师事务所考虑真正使用人工智能。律师事务所面临着来自环境要求的使用人工智能的急迫压力。部分律师事务所在正式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之前进行测试、试用期或试点，部分律师事务所在内部设立了专门的人工智能创新或技术部门。

“人工智能是将人类智能引入计算机平台以进行逻辑分析的技术。人工智能的子领域包括专家系统、机器学习、神经网络、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机器人技术、语音处理等。”[4]真正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时，律师事务所们会发现“人工智能技术”这一集合性概念背后的众多技术。这些技术指向法律服务中的不同功能。但这些功能不只是实用性的区分，也因为复杂程度不一与不同利益相关。与法律文件相关的初步工具可以帮助律师提高效率，甚至人工智能自动化工具可

[1] 《第一份关于人工智能在法律实践中应用的全球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将“人工智能”定义为软件执行传统上需要人类智慧才能完成的任务的能力。

[2] Triska Hamid，How can technology make law more accessible? 详见 https://www.wamda.com/2023/07/technology-make-law-accessible，2024 年 5 月 14 日最后访问。

[3] 《报告》将“生成式人工智能”定义为用基础模型构建的人工智能，具有以前的人工智能不具备的能力。（比如生成内容的能力）基础模型也可以用于非生成的目的（比如，根据通话转录将用户情绪分为负面情绪或正面情绪），同时比早期模型有显著改进。

[4] Sil, R., Roy, A., Bhushan, B., & Mazumdar, A. K. (2019, Octob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machine learning based legal application: the state-of-the-art and future research trends. In 201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ing, Communication, and Intelligent Systems (ICCCIS) (pp. 57-62). IEEE.

以取代初级律师的工作。对于这一挑战，部分评论提出可以通过加强培训和继续教育应对[5]，部分评论认为既然是普通的工作，也可以借助其他非人工智能技术加以完成。这一观点指向的问题是，律师事务所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到底是实践所需还是潮流所致？此外，除了人工智能的初级工具，受访律师事务所较少提到涉及深度法律论证和法律推理的工具。这些工具需要更为复杂的研究的支持。这些工具在法律行业实施也具有难度，因为这可能影响律师专业判断的市场价值，进而与律师计时收费获得报酬有关。

因此，很难对人工智能技术在律师事务所中的应用“一言以蔽之”，本文将分别借助这对关系的两端，从受访律师事务所的视角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视角展开书评[6]，而引言和结语正是对描述关系本身的尝试。

---

[5] 《报告》中很多受邀评论员都提到培训和职业继续教育。其中，培训既包括对法律职业人员的培训，也包括对人工智能的工具的训练。除培训外，律师事务所也可以借助开源平台和工具保持称职性。第一，马丁·埃伯斯（Prof. Dr. Martin Ebers）和苏珊娜·罗内克（Susanne Rönnecke）认为律师的角色发生了变化。律师需要更多的项目管理和技术技能。自动化的任务目前是由初级律师和律师助理完成的，需要更多的非法律人员。第二，萨普塔什·戈什（Saptarshi Ghosh）认为律师应该参加更多关于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以及识别和减轻偏见的培训。律师、技术专家和政策制定者之间应该保持沟通以更好地制定标准和指引。普通民众也可以接受参加培训，了解人工智能的潜在利益和风险。第三，布克哈德·谢弗（Burkhard Schäfer）认为大型律师事务所比小型律师事务所更容易派员工参加培训，小型律师事务所更脆弱，他们比大型律师事务所更容易面临“技术锁定”。（当了解系统技术的人离开时，律师事务所更容易受到员工流失的影响）。第四，贾罗米尔·萨维尔卡（Jaromir Savelka）认为维持人工智能模型的相关性和准确性需要持续的训练，这同样也类比适用于法律职业人员。律师也需要持续参加培训和继续教育。在共享人工智能技术和算法的开源计划中，缺少资源开发内部人工智能技术的小型律师事务所可以充分利用开源平台和工具。

[6] 其中，受访律师事务所的视角也包含了律师的视角。在中国，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因此不再单独把律师作为另一个研究视角。

二、概述：报告的主要内容

《第一份关于人工智能在法律实践中应用的全球报告》（*First Global Report on the Stat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Legal Practice*）（以下简称《报告》）[7]基于对全球 200 多家律师事务所的调查，目的在于研究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行业的应用现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对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态度、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面临和挑战和机遇等问题。调查结果显示，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服务市场的应用广泛。律师事务所开始认识到人工智能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方面的潜力。但不同受访律师事务所之间是存在差异的。报告团队对此进行了详细的调研。

《报告》的研究视角丰富，并不仅局限于单一的技术视角或法律视角，而是畅通和搭建了法律职业人员与人工智能研究者之间的沟通渠道和交流平台。对 200 多家律师事务所的调研体现出《报告》立足实践，而与 17 位交叉领域研究人员的访谈表明《报告》也在积极寻求与学术界的思维互动。最后，《报告》引导读者了解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行业实践中的复杂性，并体察到律师行业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多样化期待和具体性需求。[8]

（一）报告所处的背景

2023 年，新冠疫情后，市场对法律服务的需求放缓，法律服务成本上升和通货膨胀等问题凸显。律师事务所的运营面临不少挑战。律师的收入增长速度低于通货膨胀率；律师事务所人力成本和其他经营成本上升，增幅高于通货膨胀；律师工作效率的下降和按小时收费模式下，律师事务所收入的减少；委托人对持续上升的法律服务收费和寻求高效收费模式的负面反馈等。律师事务所有效应对这些挑战，才能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法律服务行业看到的众多解决方案之一。[9]

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正在改变传统的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方式，对法律市场的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人工智能技术，特别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已经成为推动法律服务市场变革的关键因素。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处理多种数

---

[7] 作者：米哈尔·杰克沃斯基（Michal Jackowski）、米哈尔·阿拉斯凯维兹（Michal Araszkiewicz）。
[8] 马萨里克大学（Masaryk University）官网对《报告》的评论，详见 https://www.muni.cz/en/research/publications/2375299，2024 年 5 月 13 日最后访问。
[9] 《报告》发布网站，详见 https://globalailawreport.com/，2024 年 5 月 13 日最后访问。

据形式，并以类似人类的方式与委托人开展交流。尽管人工智能在法律科技行业中的应用正在增加，但市场仍未饱和，法律科技公司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可能会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能替代部分初级法律职业人员的岗位，改变法律行业的劳动力结构。

（二）报告的研究团队

《报告》由跨学科团队编写，并和 Liquid Legal Institute[10]合作。团队成员的研究领域大致可以分为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法律人工智能以及计算机科学领域几类。其中，米哈尔·杰克沃斯基（Michal Jackowski）[11]、米哈尔·阿拉斯凯维兹（Michal Araszkiewicz）[12]和安杰伊·波伦斯基（Andrzej Porębski）主要研究宪法学、法理学和行政法学等领域。萨帕特拉希·高什（Saptarshi Ghosh）、 雅各布·哈拉什塔（Jakub Harašta）、伯克哈德·沙弗（Burkhard Schäfer）、乔瓦尼·西莱诺（Giovanni Sileno）主要研究计算机科学和人工智能领域。

（三）报告对律师事务所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分析

报告基于对律师事务所中人工智能应用现状的调查研究，从多个角度深入分析了人工智能在法律行业的应用现状、面临的挑战与未来的发展趋势。律师事务所引入人工智能技术时持谨慎的态度，不仅意识到人工智能的潜力也认识到潜在的风险。大型律师事务所在人工智能应用方面具有优势，而小型律师事务所随着经验的积累和技术的进步，也将逐渐增强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能力。律师事务所在选择人工智能技术时，主要考虑数据安全、成本和易用性等因素，同时通过行业交流和活动来获取人工智能信息。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行业的应用前景广阔，但市场仍处于不成熟阶段，法律科技公司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人工智能技

[10] 液体法律研究所（Liquid Legal Institute）是专注法律转型实践，追求国际化、开放、中立、跨学科研究的智库，是根据德国法律注册的非营利协会 (eingetragener Verein)。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是研究和推动法律生态系统（即法律转型，特别是法律发展、法律适用和法律构建等）的新思维方式、新技术和其他创新。详见 https://liquid-legal-institute.com/about-lli/，2024 年 5 月 13 日最后访问。

[11] 米哈尔·杰克沃斯基（Michal Jackowski），宪法学教授、弗罗茨瓦夫大学（Wrocław University）博士、律师和税务顾问、DSK 律师事务所（波地最大的科技律师事务所之一）联合创始人、AnyLawyer 联合创始人，国际人工智能与法律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和 ITechLaw 成员。详见 https://globalailawreport.com/，2024 年 5 月 13 日最后访问。

[12] 米哈尔·阿拉斯凯维兹（Michal Araszkiewicz），法律理论博士，克拉科夫雅盖隆大学（Jagiellonian University）法律理论系助理教授，律师，ACR Legal 律师事务所联合创始人，克拉科夫地区律师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成员（Steering Committee of the District Bar Council in Kraków），是 100 多篇科学出版物的作者、国际人工智能与法律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秘书长兼 JURIX 基金会副主席。详见 https://globalailawreport.com/，2024 年 5 月 13 日最后访问。

术的不断发展，律师事务所将继续探索如何更有效地利用这些工具，以提高工作效率并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对于这些潜在的问题，部分受访的律师事务所在正式使用人工智能前经过了试用和严格谨慎的程序。相比之下，规模较大的律师事务所更倾向于限制律师选择技术的自由，而小型律师事务所则允许（或默许）律师更多地探索人工智能的使用。部分大型律师事务所内部还专门设立人工智能创新部门。

1.律师事务所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现状

根据受访者的回答，约 51%的律师事务所已经在实践中使用了人工智能技术。同时，12%的受访律师事务所正在探索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法律职业人员常常关注风险。法律行业是相对保守的行业。律师事务所对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开放程度如何？根据调研结果，大多数律师事务所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开放程度较高，中位数得分为 4（开放程度最高为 5 分），表明律师事务所普遍愿意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在受访律师事务所中，美国律师事务所（相比非美国律师事务所）更积极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小型律师事务所和大型律师事务所（相比中型律师事务所）更可能使用人工智能技术。

2.律师事务所使用的人工智能技术类型

律师事务所中有哪些重复和琐碎的任务可以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加以改善？律师日常工作的哪些任务最可能通过人工智能辅助完成？参考选项包括文件审查、合同起草、合同分析、合同修订、法律研究、尽职调查、电子案情先悉、知识产权管理以及案件管理等。

根据调查结果，受访律师事务所最常使用的人工智能技术是文档自动化和法律研究技术，知识产权管理、合规和风险管理等领域的应用相对较少。受访律师事务所中约 38.2%的工作属于重复性任务（比如法律研究、文件审查和合同起草等），这些任务可能被人工智能技术替代。而从事诉讼业务律师事务所中的占比更高。此外，选用什么类型的人工智能技术也和律师事务所的规模有关。大型律师事务所更倾向于使用合同分析技术，小型律师事务所更倾向于使用法律研究技术。

3.律师获取人工智能信息的途径

律师事务所获取有关人工智能技术的信息的主要渠道是什么？提供的选项

包括科学会议、学术出版物、法学院、律师协会活动、法律科技或人工智能活动、博客、通讯社交媒体平台（如推特和领英）、与其他专业人士建立网络以及在线社区等。根据调查结果，受访律师主要通过同事之间的交流获取人工智能信息。此外，参与会议、研讨会等活动也是律师了解人工智能及其在法律行业中的应用的重要途径。相比之下，只有不到30%的受访律师使用学术会议和出版物了解人工智能信息，29%的受访律师通过参与律师协会的活动了解人工智能信息，而只有14%的受访律师借助法学院获得相关信息。

4. 律师事务所选择人工智能技术的标准

律师事务所在选择人工智能技术时最重要的因素是什么？在成本、易用性、与现有系统的衔接、数据安全与隐私、软件供应商提供的支持与培训、供应商声誉、可定制性以及可解释性等因素中，受访者选择占比最高的前三项是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成本效益、易用性和用户体验。

（1）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是律师事务所选择人工智能技术的标准之一。数据保护是律师事务所选择人工智能技术时的首要考虑因素，79.6%的受访律师事务所将其列为关键因素，反映出受访律师事务所对网络安全和隐私泄露的担忧，同时，这也是律师保密义务的职业伦理最直接的要求。此外，律师对保密的关注贯穿在律师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过程中。当问及律师事务所使用人工智能技术需要哪些资源时，52.2%的受访者认为法律和非法律团队都需要额外的教育和培训，比如有关人工智能相关的隐私安全和数据保护的培训。

（2）成本效益是律师事务所选择人工智能技术的标准之一。75.5%的受访律师事务所关注成本，这也与法律行业面临的经济挑战相符合。律师事务所在选择人工智能技术时，会权衡财务状况与人工智能技术的实际效益。但是成本对律师事务所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影响也是不能一概而论的。“大型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人对律师服务计时收费的透明度要求更高。在此种压力之下，律师事务所可能为了降低成本而使用人工智能技术。”[13]就这个问题，其他评论员提出了不同的观点。“美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在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可能会持保守态度。法律服务的典型定价结构是根据委托人事务花费的时间计时收费。通过技术手段减少资深律师或初级合伙人的计时收费小时数，（可能为委托人节约了成本），

[13] 详见《报告》中马丁·埃伯斯（Martin Ebers）的评论。

但对律师来说并没有经济上的激励，除非委托人期待律师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难以完成眼下的工作。”[14]而成本效益这一因素也会影响律师事务所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意愿。[15]

（3）易用性与用户体验是律师事务所选择人工智能技术的标准之一。61.7%的受访律师事务所认为人工智能技术的易用性是重要的考虑因素。律师事务所希望工具能够简化日常操作、提高生产力。同时，受访律师事务所希望人工智能技术更好地衔接到已有的日常业务流程中。这也启发人工智能技术的供应商重视为律师事务所提供直观、简便和用户友好的工具。

5.受访律师事务所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方法

（1）试用与监测方法。58%的律师事务所在全面使用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前会先通过试用来了解和测试特定技术的潜在益处和风险。50%的受访律师事务所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时会保持对人工智能技术实施的密切监测。更进一步，被邀请的评论员[16]认为律师事务所在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前采用的试用期或者试点也值得进一步讨论，比如，试用期或者试点的评估标准是什么？试用是否只是在律师事务所的内部讨论，还是也尝试过系统地收集和考虑委托人的反馈。

（2）预先批准方法。49.5%的受访律师事务所认为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必须经过律师事务所的预先批准（比如合伙人和首席信息官）。而实践中，32%的受访律师事务所要求律师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时必须预先获得批准。另外 18.5%的律师事务所允许律师就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享有自由选择权。这组数据背后体现出律师事务所对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控制权与律师的自由选择权之间的关系。

（3）设立人工智能创新部门或聘用技术人员的方法。43%的受访律师事务所设立了专门的人工智能创新部门，且部门的平均规模为 2 至 3 人。大多数律师事务所拥有 1 至 2 名员工的创新部门。从创新部门的规模可以推测出这些部门可能不是律师事务所中特别独立的部分，而可能是律师事务所中从事技术工作的个别技术人员。这表明律师事务所在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具有灵活性，并可能对（人数有限的）技术人员有依赖性。13%的受访律师事务所聘用了人工智

[14] 详见《报告》中弗恩·R·沃克（Vern R.Walker）的评论。

[15] 特别是中型律师事务所。《报告》在成本和效益问题上有复杂的观点，似乎大型律师事务所有实力投入成本使用人工智能技术，问题的关键在于是否愿意。而小型律师事务所中的律师有时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灵活的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根据调查结果看，反倒是规模在中间的中间律师事务所却更倾向于对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持保守态度。

[16] 详见《报告》中布克哈德·谢弗（Burkhard Schäfer）的评论。

能领域的专家（比如法律工程师），这也证明了律师事务所对人工智能技术的态度。

（4）自下而上地引入技术方法。超过一半的受访律师事务所允许自下而上地在律师事务所中引入人工智能技术，这就给律师尝试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了选择的空间。而这种自下而上的方法正是与前述试用、监测、预先批准等"谨慎"方法不同。但揭示这种差异不代表否认律师自下而上地选择人工智能技术。实际上，如果认为自下而上地引入和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描述的是一种客观状态，那还存在有意识使用和无意识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等情形。有时候律师客观上先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之后才意识到机器参与了决策这一事实。

当然，除了《报告》中提到的这些方法，律师对于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结果需要尽职业所需的注意义务。"正如律师也会检查律师助理的工作和非律师人员的工作一样，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的结果，律师也需要保持谨慎，反复交叉检查、审查和编辑，以规避引文错误等潜在的错误。"[17]

6.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特别影响

59.2%的受访律师事务所表示他们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不到一年。但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始流行早于一年。这似乎表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爆炸性增长对律师事务所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推动力和影响力。

（四）报告中的受邀评论

《报告》第五部分集中展示了 17 位受邀人员对人工智能在法律行业中应用的评论。评论的体例基本是：描述报告结果和第一想法，并在此基础上对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实践中应用的利益、风险作出预测和提出建议。这些评论总体反映出法律界对人工智能技术的积极态度，但同时也提醒民众关注人工智能使用中可能涉及的法律和伦理等问题。

这些观点涵盖了 17 位受邀人员对人工智能在法律行业中应用的广泛看法，以下部分按照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行业的应用现状、存在的挑战和风险、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应对之策以及预测人工智能技术的未来发展这四个部分进行叙述。

1. 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行业的应用与接受度

费德里科·科斯坦蒂尼（Federico Costantini）强调了人工智能在文档自动

---

[17] Debra L Bruce, Roundtable: AI Programs，详见美国律师协会：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law_practice/resources/law-technology-today/2024/roundtable-ai-programs/，2024 年 5 月 13 日最后访问。

化、法律研究和信息检索中的应用，以及律师事务所对技术的积极态度。吉斯·范迪克（Gijs van Dijck）提到了人工智能在提高效率和辅助决策方面的潜力，同时强调了数据安全和隐私的重要性。此外，部分人工智能技术也有自动化应用的趋势和倾向。费德里科·科斯坦蒂尼（Federico Costantini）认为人工智能在简化重复性任务、提高效率方面具有潜力。吉斯·范迪克（Gijs van Dijck）总结了人工智能在法律研究和文件审查中的应用，并对人类判断与人工智能互动作出进一步的探索。最后，人工智能在法律行业的应用也受到文化差异和地域特性的影响。朱利亚诺·马拉尼昂（Juliano Maranhão）认为文化差异可能对人工智能的应用产生影响。玛莎·梅德韦杰娃（Masha Medvedeva）讨论了不同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对人工智能技术的不同需求。

2. 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挑战与风险

费德里科·科斯坦蒂尼（Federico Costantini）提到了在没有适当测试的情况下使用新技术可能导致的问题。吉斯·范迪克（Gijs van Dijck）讨论了数据泄露和隐私侵犯的风险，以及法律行业对敏感信息保护的承诺。

对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可解释性和透明度问题，托默·利巴尔（Tomer Libal）指出律师事务所对可解释性的关注度不高，而更关注责任、隐私和准确性。恩里科·弗朗西斯科尼（Enrico Francesconi）讨论了《欧洲人工智能法案》对于监管人工智能的作用，以及透明度义务的重要性。

3. 人工智能技术的应对

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应该受到重视。马丁·埃伯斯（Martin Ebers）讨论了法律教育中项目管理和法律技术课程的必要性。对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引出了法律职业人员培训问题。律师事务所可以在培训中向律师介绍"人工智能技术能力的局限性、如何合乎道德地使用工具、如何解释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结果、何时应该更依赖人类的判断、人工智能技术的最新发展及其法律影响等"。[18]

此外，玛莎·梅德韦杰娃（Masha Medvedeva）强调了对市场中的技术进行评估的重要性。而人工智能监管框架对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落地实施也有指导意义。马丁·埃伯斯（Martin Ebers）讨论了《欧洲人工智能法案》对于确保

---

[18] 详见 https://www.gavel.io/resources/ai-explained-how-can-law-firms-use-ai#，2024 年 5 月 13 日最后访问。

透明度和责任的重要性。伯恩哈德·瓦尔特尔（Bernhard Waltl）强调了法律框架在促进技术发展和维护民主原则方面的作用。

4. 人工智能技术的未来发展

乔瓦尼·西雷诺（Giovanni Sileno）讨论了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领域内应用的未来，包括对法律研究和文件分析的影响。贾罗米尔·萨维尔卡（Jaromir Savelka）提到了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法律等不同领域的应用，以及对编程课程中的学生和教师的潜在支持。

（五）报告的结论

《报告》第六部分总结了律师事务所对人工智能技术的态度，预测了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实践中的应用趋势，并提出了相关的挑战和建议。人工智能在法律行业的应用被认为是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的关键，但同时也需要注意其在法律、伦理和实际实施中面临的挑战。

同时，第六部分还回应了第五部分中受邀评论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提出未来研究和调研的方向。之后的研究将增加受访者的地域多样性（比如纳入亚洲和南美洲的律师事务所）、对问题和答案进行细分（比如受访者的地理位置，内部业务结构、已经采用的技术类型、打算使用的技术类型和具体目的）、关注其他类型的风险（比如法律责任、声誉影响、组织问题、专业发展等）、在选项中强调人工智能的可解释性、透明度和可信度等概念，并调查人工智能技术对法律劳动力市场、自动化商业模式和法律体系本身的影响等。

三、受访者视角：律师事务所的规模、地域和使用人工智能的差异

律师事务所的规模和地域对其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态度和实践有显著影响。小型律师事务所可能因为灵活性和创新潜力而更倾向于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而中型律师事务所可能因为稳定性和风险管理的考虑而更为谨慎。大型律师事务所则可能因为资源和追求市场领导地位而积极投资人工智能技术。此外，律师事务所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也存在地域差异。美国律师事务所可能因为市场压力和技术先进性而在人工智能应用方面更为领先，而非美国律师事务所可能更注重本地化需求和特定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实践。这些差异反映了律师事务所在面对技术变革时的不同考量和策略。

（一）规模差异与代表性观点

1.小型律师事务所（1-10 名律师）

小型律师事务所在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时比较灵活，具备创新潜力。[19]小型律师事务所通常能够更快地适应新技术，因为它们的决策程序链更短，允许技术的快速使用。成本效益方面，小型事务所可能更注重成本效益，因此更倾向于采用能够提高工作效率的人工智能技术。小型事务所在利用人工智能进行法律研究和文件审查方面具有潜力。同时，结果显示，小型律师事务所和大型律师事务所都更可能使用人工智能，相比之下，中型律师事务所使用人工智能的可能性较低。这样的数据表明律师事务所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与律师事务所的规模并不是简单的线性关系，可能会受到开发和使用人工智能的成本等因素的影响。[20]

2.中型律师事务所（11-99 名律师）

与小型律师事务所相比，中型律师事务所更注重业务的稳定性和风险管理，在使用新技术时持更加谨慎的态度。中型律师事务所已经在现有流程中投入了大量资源，对现有流程较为依赖，这也可能导致对改变持更为保守的态度。讨论人工智能技术促进效率提升之前需要先清楚律师事务所的现有流程是什么、在金钱和时间方面的投入有多少，以及现在的效率如何。效率的提高依赖于对现有流程的理解。充分了解律师事务所的现有流程，评估技术如何与现有流程衔接，才能促进技术更好地提升效率。中小型律师事务所较少测量效率，也较少在正式使用人工智能前试用和投资评估（与大型律师事务所相比）。因此，期待人工智能技术可以自动提高效率是不合理的。[21]此外，报道结果显示，与中型律师事务所相比，大型律师事务所和小型律师事务所更容易使用人工智能。这一结论可能并非向来如此。律师事务所对人工智能感兴趣，但不代表律师事务所会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而律师事务所对人工使用技术的使用，有时候也可能是出于人工智能的热度和律师事务所的声誉考量。[22]

3.大型律师事务所（100 名以上律师）

资源与投资能力方面，大型律师事务所往往拥有更多资源和基础设施来支持对人工智能技术的更多使用、研发和探索。大型律师事务所凭借其规模可以投资

---

[19] 详见《报告》中费德里科·科斯坦蒂尼（Federico Costantini）的评论。
[20] 详见《报告》中萨普塔什·戈什（Saptarshi Ghosh）的评论。
[21] 详见《报告》中雅库布·哈拉什塔（Jakub Harašta）的评论。
[22] 详见《报告》中约翰·泽莱兹尼科夫（John Zeleznikow）的评论。

专门的科技创新部门、试点项目，并和科技公司合作。相反，规模较小的律师事务所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时，可能会优先考虑可以在当下就促进提高效率、解决特定问题的人工智能技术。因此，尽管调查结果显示，无论是规模最小的律师事务所还是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都已经使用了人工智能技术，这表明技术的价值得到了普遍的认可，但律师事务所的使用原因和使用方式可能有所不同。[23]大型律师事务所在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前会更加谨慎，对工具进行试用，对使用技术更可能采用限制的态度，在使用技术之前需要经过预先的批准。[24]大型律师事务所使用人工智能驱动技术时，可以先由倡导使用技术的律师事务所组成试点小组尝试使用。试点小组可以验证人工智能技术的易用性和实用性，并及时给出反馈。同时，他们熟练使用技术之后可以和其他律师进行经验分享，为其他律师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展示成功的实例，为律师事务所广泛使用人工智能进行预先演练。[25]

（二）地域差异与代表性观点

1.美国律师事务所

技术先进与市场压力方面，美国律师事务所可能因为市场压力和对技术先进的追求而更倾向于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监管环境方面，美国的监管环境可能为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条件。玛莎·梅德韦杰娃（Masha Medvedeva）讨论美国律师事务所如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来提高竞争力，并满足委托人对高效法律服务的期望。乌戈·帕加洛（Ugo Pagallo）提到了美国律师事务所在人工智能使用方面的先进性，以及他们在法律技术创新方面的领导地位。

2.非美国律师事务所

文化与法律多样性方面，非美国律师事务所面临的文化和法律体系多样性可能影响其对人工智能技术的采纳和使用。这些事务所可能更注重本地化需求和特定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实践。佐藤健（Ken Satoh）提到非美国律师事务所如何根据自身所在地区的特定需求来定制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伯恩哈德·瓦尔特尔

23 详见《报告》中贾罗米尔·萨维尔卡（Jaromir Savelka）的评论。
24 详见《报告》中约翰·泽莱兹尼科夫（John Zeleznikow）的评论。
25 对于已经投资了法律人工智能技术的律师事务所来说，尽管律师欢迎人工智能技术，但如果律师没有很好地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很难真的改善效益，并给律师事务所的投入带来回报。对此，Kim Bookout 提出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清晰地传达人工智能技术的益处、软件定制结合实际需求、提供多种方式的学习培训、展示使用技术的成功案例、提供持续的资源和支持以及根据反馈和评估促进技术的使用等方法。详见：美国律师协会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law_practice/resources/law-technology-today/2024/building-lawyer-proficiency-with-legal-tech/，2024 年 5 月 13 日最后访问。

（Bernhard Waltl）讨论非美国律师事务所在使用人工智能时如何平衡全球趋势与本地实践。

四、工具视角：人工智能在法律行业的使用样态

在律师行业中应用的人工智能技术是一个集合概念，下面包含不同类型的具体的人工智能技术。每种类型的技术都有特定的应用场景和功能。这些技术的应用正在逐步改变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方式，并可能改变法律服务市场的结构。同时，它们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如对数据安全和隐私的担忧，对人工智能决策过程的可解释性和透明度的需求。

（一）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场景和功能

不少对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行业应用的研究都遵循相似的范式，即人工智能应用的具体类型的列举、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的对策。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可以用于案件预测、再犯罪风险预测、陪审团模型、诉讼风险评估等。[26]这些对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多种归纳揭示出人工智能技术的多样性。

1.文档生成器（Document Generators）

文档生成器工具可以自动生成合同、诉状等法律文件，可以提高创建文件的效率，减少人为错误，允许律师将更多时间用于和委托人沟通以及更重要的任务。马克·劳里森（Marc Lauritsen）认为文档生成器可以帮助简化重复性任务，是最受欢迎的人工智能技术之一。

2. 文档摘要工具（Document Summarizers Tools）

文档摘要工具可以在分析法律文件的基础上快速生成摘要，为律师提供文件内容的概览，帮助律师快速理解文档的核心内容，在处理大量文档时非常有用。

3. 判例法分析工具（Case Law Analysis Tools）

判例法分析工具可以帮助律师找到相关的法律先例和案例并分析。律师可以通过判例法分析工具更准确地预测案件结果，进而为委托人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专业法律建议。但律师也需要验证工具输出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26] Sil, R., Roy, A., Bhushan, B., & Mazumdar, A. K. (2019, Octob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machine learning based legal application: the state-of-the-art and future research trends. In 201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ing, Communication, and Intelligent Systems (ICCCIS) (pp. 57-62). IEEE.

4. 合规与风险管理系统（Compli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Systems）

合规与风险管理系统可以帮助律师事务所监控合规性，识别潜在的法律风险，对于确保律师事务所遵守法律、减少法律风险至关重要。

5. 文件验证工具（Document Verification Tools）

文件验证工具主要用于验证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可以用于判断文件是否被篡改以及验证文件的来源。

6. 谈判支持系统（Negotiation Support Systems）

谈判支持系统工具可以帮助律师制定谈判策略和作出决策，分析对方的立场，预测可能的谈判结果，从而提高谈判的效率。同时，律师使用谈判支持系统工具也需要关注人工智能“在复杂人际互动中的局限性”[27]。

7. 法律辩论助手（Legal Argument Assistants）

法律辩论助手可以在律师准备法律辩论时，帮助律师优化辩论策略。但受访律师事务所对法律辩论助手工具的使用有限，相比之下，律师事务所可能更倾向于使用辅助重复性工作的人工智能技术。[28]

8. 电子案情先悉（E-Discovery Solutions）

电子案情先悉主要用于在电子数据中识别和收集与案件相关的信息，在处理大量数据以及诉讼和争议解决中，电子案情先悉可以辅助律师快速找到关键证据。弗恩·R·沃克（Vern R. Walker）在评论中谈到电子案情先悉工具对于促进争议解决的重要性，但处理大量数据的能力和准确性也需要关注。

9.智能合同（Smart Contracts）

智能合同是通常基于区块链技术，可以自动执行合同条款（法律协议）的自执行合约，进而帮助减少执行合同所需的时间和资源。

10. 法律研究工具（Legal Research Tools）

法律研究工具可以帮助律师快速访问法律数据库，进行有效的法律研究。法律研究工具是律师日常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它们可以提高研究效率，确保律师能够获取最新的法律信息。但法律研究工具也需要易于使用[29]。

---

[27] 详见《报告》中乔瓦尼·西雷诺（Giovanni Sileno）的观点。

[28] 详见《报告》中伯恩哈德·瓦尔特尔（Bernhard Waltl）的观点。

[29] 详见《报告》中约翰·泽莱兹尼科夫（John Zeleznikow）的观点。

（二）人工智能技术的分类及其意义

除了《报告》中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列举，有关人工智能技术的讨论还有很多。国际人工智能与法律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每两年召开一次研讨会。每次提供的研讨主题都包含不少人工智能技术，并对技术使用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30]这正证明了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行业内的应用的范围是不确定和不断发展的。是否需要对这些零散的技术进行归纳和分类？以及这种分类有什么意义？

托默·利巴尔（Tomer Libal）的评论谈及根据数量和质量对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分类。不同类别的技术指向不同的可解释性和准确性要求，进行影响策略的制定。第一类技术主要针对需要处理大量数据的任务（比如基于很多数据的法律研究），对此，人工智能技术可以促进提升效率，并覆盖尽可能多的数据和信息。对于这些任务而言，对效率和数据覆盖度的追求超过了对可解释性的追求（但并不是说精确度不重要），轻微的瑕疵是可以被容忍的。相比之下，第二类技术对可解释性问题、合规和道德要求的追求更高。比如，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法律文件、判例法分析工具、合规工作等。此时，人工智能技术的瑕疵更不能容忍。

五、结语：讨论与启发

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行业的多种应用引起了人们的关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现使这种关注本身成为潮流。这也正是《报告》中提到的部分律师事务所对人工智能技术感兴趣，但不一定真的在现有的系统中纳入人工智能技术。律师事务所系统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需要成本，而一旦真的“自上而下”地部署和使用了人工智能技术，为了收回投入的成本和获得收益，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成为一种必然。而这种必然不是因为人工智能技术善于提高效率，而可能是因为已经投入了成本所以必须继续使用。同样，律师事务所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不全是因为真的非用不可，也可能是周围的潮流在催促律师事务所使用人工智能。在追逐人工智能技术的潮流中，这些反思对于认清人工智能技术的局限性和风险，并进而采取谨慎的态度是有意义的。但是，如果进一步追问，为什么大型律师事务所对采用人

---

30 国际人工智能与法律协会的研讨主题中也涵盖很多人工智能应用，比如，法律文件的自动生成、自动摘要、电子案情先悉和智能合约等。除了具体的应用，研讨会还关注证据推理模型和法律推理模型（基于案例和基于论证的），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及其应用的伦理与法律问题。可以看出，研讨会的主题范围比《报告》更广，但可能也是因为《报告》主要针对律师事务所等受访者设计问题，具有更强的实务关注属性。本部分意在解释人工智能在法律行业的应用不仅仅是工具层面的。详见 http://www.iaail.org/?q=page/past-icails，2024 年 5 月 13 日最后访问。

工智能技术更谨慎？正如《报告》所揭示的，律师需要谨慎对待人工智能技术，避免过分依赖工具，保持职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判断，追求和实现职业的称职性。此外，律师也在有意识地将人工智能定位为辅助性技术。这可能是计时收费模式下律师维护职业收入和垄断地位的需要，也可能是对现有的规范秩序[31]、人的自由意志的维护。最后，围绕着律师事务所中人工智能的应用，《报告》既涉及人工智能技术类型、益处和风险等问题，也进一步启发对律师事务所规模、地域等因素的思考。最独特的是，《报告》采用实证研究的方法，基于广泛的数据，具体考量不同律师事务所对各种具体人工智能技术的独特需求。未来，人工智能技术在律师事务所的应用也将引发对监管框架和规制模式的思考。“私营部门、公共部门、研究机构和国际组织都可以参与到人工智能技术的治理中，并通过建立法律和监管框架解决自动化导致的失业、人工智能技术的恶意使用、责任和问责制丧失、算法偏见、缺乏透明度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意外后果等问题。”[32]正如《报告》第六部分对前景的描绘一般，人工智能在法律行业应用涉及的具体治理问题也可以作为之后的研究方向。

六、参考文献

[1] Sil, R., Roy, A., Bhushan, B., & Mazumdar, A. K. (2019, Octob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machine learning based legal application: the state-of-the-art and future research trends. In 201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ing, Communication, and Intelligent Systems (ICCCIS) (pp. 57-62). IEEE.

[2] Maas, M. M. (2019). International law does not comput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development, displacement or destruction of the global legal order. Melbour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 29-57.

[3] Butcher, J., & Beridze, I. (2019). What is the stat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overnance globally?. The RUSI Journal, 164(5-6), 88-96.

[31] 新技术的使用可能对现有的法律秩序产生影响。MATTHIJS M MAAS 认为“新技术通过创造新实体或行为，或通过改变动机或价值来影响法律秩序。以国际法为例，人工智能可能对国际法产生法律发展（修补）、法律替代和法律破坏等三种影响。其中，法律发展是指制定新的法律以适应人工智能带来的变局；法律替代是指人工智能在国际法的自动化执行中发挥作用；法律破坏则是指人工智能可能对国际法的核心前提造成系统性破坏。”

[32] Butcher, J., & Beridze, I. (2019). What is the stat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overnance globally?. The RUSI Journal, 164(5-6), 88-96.